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与 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韩啸先生主持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专 项自查报告》

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(以下简称"上海证监局")问 询的相关问题形成了专项自查报告。该报告回复的依据来源于书面问询控股股 东及实控方相关情况并获取了回函: 从控股股东及实控方、其他相关方(以下 简称"相关方") 获取的有关资料; 访谈相关方的有关管理人员、信访举报当事 人等: 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规定等核查措施。

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主要基于上述回函、资料及核查措施。由于公司与控股 股东及实控方在管理上相互独立、除实控人韩啸先生以外、其余董事均未参与 实控方的实际生产经营, 因此仅对本次专项自查报告的内容真实性及有效性发 表意见。实控人韩啸先生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,保证专项自查报告的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次专项自查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 专项自查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4日